FEB0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O-R-D-L- 日期：2019年2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曾是布朗麦基学院（Brown Mackie College）的教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2年否决了该申请，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否决了随后的两项动议，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款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2014年，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2013年的决定，随后在2014年至2018年间的八项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2

本事项现第九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基于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主张我们应批准其申请，因为“ 案件中的有利因素超过了不利因素 ”。他进一步声称，他已证明自己符合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为除了此前已确立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外，他还声称已证明其“ 在所属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符合8 C.F.R. § 204.5(h)(3)(i)。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3

1 在其申请第3页，申请人表示，一旦申请获批，他将在美国担任“ 法律与经济学教授 ”。
2 我们在此事上最近的决定是 Matter ofA-O-R-D-l-, ID# 1083126 (AAO Mar. 5, 2018)。
3 在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未能审理2012年至2017年间提交的五份1-2908表。对USCIS记录的审查显示，所提供的所有收据号码均已由AAO或审理主任审理完毕。

案由 A-O-R-D-L-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在上一次决定中犯了错误，因为我们认定其“ Innovare 奖 ”和“ 会计荣誉奖 ”不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他进一步声称，他已获得三项国家认可的奖项，同样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了错误。在其支持申请的初始提交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01年的证书，表明他因“ 对会计职业和社会提供的相关且良好的专业服务 ”而获得“ 优异文凭 ”。正如我们在2014年驳回上诉的决定以及随后的动议决定中所述，4 申请人未提交可信且充分的证据，确认这份由地区当局颁发的证书构成教育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其2012年决定中认定申请人的“ Innovare 奖 ”符合国家认可奖项，但记录不支持这一认定。一份2011年的证书表明申请人“ 通过从事一级调解实践，在独任法官类别中赢得了2005年 Innovare 奖 ”。尽管记录包括一张据称描绘其出席颁奖典礼的照片，以及关于颁奖机构——Innovare 研究所——及其 Innovare 国际奖项的在线打印件，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2005年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正如我们在2014年驳回上诉的决定以及随后的动议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2005年奖项是 Innovare 国际奖，而根据记录中的文件，该奖项在2010年之前并不存在。此外，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例如来自具有国家或国际读者群或观众群的出版物或新闻媒体的材料，以确认申请人的“ 2005年 Innovare 奖 ”在教育领域享有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

4 具体而言，在我们2014年和2015年的动议决定中，我们再次解释了认定申请人称为“ 会计荣誉奖 ”的“ 优异文凭 ”不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的依据。

2.

案由 A-O-R-D-L-

此外，正如我们在2014年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最初并未在上诉中主张其现在声称具有国家认可的其他奖项和奖励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再者，正如我们在2014年决定中所解释的，记录显示这些荣誉属于地方或区域范围，未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关于其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 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标准的结论性陈述，以及其重复此前在上诉和动议中提出的论点，不符合复议本事项动议的要求。他未能证明我们最近 dated 2018年3月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将否决其复议本事项的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同样将否决申请人重新开案本事项的动议。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或新证据以支持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因此，他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此外，他未提供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文件，也未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A-O-R-D-L-, ID# 1574437（AAO 2019年2月4日）